**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二批战略**

**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新能源领域）**

一、支持类别和重点领域

支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提升、产业化事后补助和新产品新技术示范应用推广四类扶持计划。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支持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材料、新型液流储能电池、储能电池系统可靠性、构网型储能系统、智能便携式储能方向；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提升和产业化事后补助支持支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镁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先进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的原材料、元器件、工艺装备、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变流器（PCS）、系统集成等储能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示范应用推广支持光储充方向。

二、扶持计划

（一）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扶持计划

**1.扶持方向**

**（1）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材料工程研究中心**

围绕钠离子电池正极、负极关键材料，开展高能量密度和高结构稳定性正极材料研发，针对负极材料前驱体筛选和重整、微孔结构构造开展研究；开发钠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批量化生产核心工艺，同步开展材料表征测试方法和电芯端应用工艺研究。

**（2）新型液流储能电池工程研究中心**

聚焦超长循环寿命、高安全稳定性、绿色环保液流电池的研究开发，重点开展电堆单元、关键材料、电解液存储供给单元以及管理控制单元等关键技术研究，持续挖掘具有大规模商业化前景的前沿技术路线。

**（3）储能电池系统可靠性工程研究中心**

聚焦储能电池系统高安全、低温差、高比例的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特性，围绕材料安全性和环境适应性认证、电芯热应力研究、电池管理系统可靠性、新型结构及工艺研发、系统共轭传热模拟、器件降额模拟及失效分析等领域开展可靠性研究。

**（4）构网型储能系统工程研究中心**

聚焦适应规模化新能源接入的构网型储能控制系统，重点开展高效、安全、低成本的储能架构方案、变流器、电池管理系统、能量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消防管理系统等研究，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平抑新能源发电波动，提升系统惯量、电压与频率支撑能力，控制短路容量和改善电网阻尼特性。

**（5）****智能便携式储能工程研究中心**

聚焦高安全、高性能的便携式储能技术，重点开展高功率光伏电池板轻量化技术、电池均衡管理技术、高安全强散热低风噪储能管理技术、智能化网联技术、电池管理算法精度技术、电池模组及储能装置防护与安全技术、新型电力电子变换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

**2.扶持方式及资助标准**

专家评审综合评分60分以上的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批复立项，**每个方向原则上只支持一个项目**。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资助金额分阶段拨付，在项目扶持计划通知下达、项目完成40%的总投资额、项目通过验收三个阶段，分别按资助金额的40%、30%、30%分阶段予以拨付。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3.申报要求**

（1）项目单位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应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财务制度健全，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须提供相关领域的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不少于5个（附相关合同或协议）。

（2）项目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或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组建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具体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3）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相关成果鉴定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4）项目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数不少于15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提升扶持计划

**1.扶持方向**

支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镁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先进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的原材料、元器件、工艺装备、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变流器（PCS）、系统集成等储能领域。

**2.扶持方式及资助标准**

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批复立项后，按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资助金额分阶段拨付，在项目扶持计划通知下达、项目完成40%的总投资额、项目通过验收三个阶段，分别按资助金额的40%、30%、30%分阶段予以拨付。提升项目具体标准如下：

综合评审得分80分以上（含80分）的，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给予资助，最终资助金额以实际完成投资额和资助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其中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研发费用只能用于科研材料及事务费支出。

**3.申报要求**

（1）申报提升项目的，其组建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项目须已于本申报指南发布前获得通过验收的正式通知。应在资金申请报告附件中增加其组建项目的批复和验收文件。

（2）项目单位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应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财务制度健全，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具备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须提供相关领域的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不少于5个（附相关合同或协议）。

（3）项目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或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

提升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7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具体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4）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相关成果鉴定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5）项目单位须具有相应的基础条件，项目团队人数不少于2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数不少于15人，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能为产业关键技术和设备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撑和保障。

**（三）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

**1.扶持方向**

支持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镁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先进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的原材料、元器件、工艺装备、电芯模组、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变流器（PCS）、系统集成等储能领域。

**2.扶持方式及资助标准**

事后资助。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批复立项，项目单位须先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经专项审计核定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事后资助，最终资助金额以实际完成投资额和资助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3.申报要求**

（1）项目采用的自主技术成果(包括自主知识产权、消化吸收创新、国内外联合开发的技术等)应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推广应用价值，拥有有关成果鉴定、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技术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或相关认证和生产许可，知识产权归属明晰。

（2）项目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具有开展相关项目产业化的生产、经营资格和实施条件。

（3）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00万元，应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土建工程、新购置设备等）。

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具体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四）新产品新技术示范应用推广扶持计划**

**1.扶持方向**

**（1）光储充领域。**搭建集光伏发电、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车网互动等特性于一身的新型综合能源利用系统，研究光储充放一体化微电网关键技术，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2.扶持方式及资助标准**

专家评审综合评分60分以上的进入现场核查阶段，通过专家评审、现场核查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予以批复立项，每个方向原则上仅支持一个项目。项目单位须先自行投入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经专项审计核定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事后资助，最终资助金额以实际完成投资额和资助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3.申报要求**

（1）项目实施地点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项目单位应拥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经营管理状况良好。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应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财务制度健全，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成果和技术储备。

（2）项目在申报通知发布后两年内完成并网投运。

（3）项目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研发费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铺底流动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10%，具体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为准。

（4）开发三电平模块化光伏逆变器，支持并网模式及并网并机，支持无功补偿，逆变器单模块容量≥150kW，宽PV输入电压范围180-1000V，PCS最大效率98%，THDi≤3%，宽温度范围-30-60度（45度不降载），110%持续过载；

（5）开发三电平模块化PCS（储能双向逆变器）支持并网模式及并网并机，支持无功补偿，PCS单模块容量≥100kW，超宽直流电压 600-1000V，PCS最大效率98.5%，THDi≤3%，宽温度范围-30-60度（50度不降载），110%持续过载；

（6）开发超高效和超宽范围的充电模块，单模块功率≥60kW，最大效率≥94%，输出电压范围150-1000V，150-400V恒流充电；

（7）开发储能电池，支持并簇扩容，电芯电压采样误差≤5mV，SOC精度≤±8%,SOH精度≤±8%,温度采样精度≤±1℃；

（8）开发能量管理系统EMS，可实现数据采集与监视、储能系统的运行控制和响应电网调度、储能系统状态评估、安全分析、配电自动化与管理。系统模拟量测量中，电流、电压的测量相对误差≤1%，有功、无功的测量测量相对误差≤1%，电网频率测量误差≤0.02Hz；

（9）项目安装容量不少于5MWh，具备较好的示范意义。

附件1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

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资金申请报告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项目负责人：**

**联 系 方 式：**

二〇 年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及提升、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适用）

一、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包括项目名称、申报方向（需备注）、法人概况、编制依据、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建设内容、规模、时间、方案和地点、技术基础，项目运营模式，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主要建设条件、取得的成绩、结论与建议。涉及申报提升项目的，需总结原组建项目建设情况。

二、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法人单位所有制性质、基本结构、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财务状况、运营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已通过的有关企业专业资质、质量体系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三、项目建设依据、背景与意义

包括国内外相关产业现状及趋势预测，所属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难点，项目建设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四、技术发展与应用前景分析

包括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预测分析、产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技术发展比较（包括本单位技术水平优势和劣势、关键技术突破点）。

五、项目的技术基础

包括研发团队情况，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突破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六、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包括项目的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方向、主要任务、拟突破的关键技术点、总体发展目标、项目指标等。项目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需针对项目验收环节提出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根据不同扶持类型可包括技术参数、产能产量、服务客户数量、资格认定、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预期性指标主要指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可带来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包括形成营收、利润、订单、产业链带动作用等。

七、项目建设方案与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面积规模和建设地点、人员团队方案（核心人员提供资历简介）、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以及服务内容及其合理性。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每个周期的主要任务和项目指标等。

八、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表、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符合对应的申报指南要求。其中：

（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场地改造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等；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三）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项目执行期利息等。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参考单价、是否已购、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以及研发、土建、流动资金等。

九、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十、节能及环境影响

包括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其中节能专篇章节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0ling/W020100921572054070349.pdf" \t "_blank)》要求进行编写。

十一、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十二、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推广适用）

一、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项目名称、申报方向（需备注）、法人概况、项目背景、技术基础、建设内容、规模、时间、方案和地点、技术基础，项目运营模式，项目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主要建设条件、总支出及构成明细、申请政府补助资金用途、示范意义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法人单位所有制性质、基本结构、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财务状况、运营情况、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等）、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概况、已通过的有关企业专业资质、质量体系认证及近年来主要（科研）成果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三、项目背景与意义

包括国内外相关产业现状及趋势预测，所属产业链关键环节和难点，项目试点示范应用对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将产生的影响、作用和意义等。

四、主要方向、任务与目标

包括项目的发展战略与思路、主要方向、主要任务、拟突破的关键技术点、总体发展目标、项目指标等。项目指标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需针对项目验收环节提出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根据不同扶持类型可包括技术参数、产能产量、服务客户数量、资格认定、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预期性指标主要指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可带来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包括形成营收、利润、订单、产业链带动作用等。

五、项目建设方案与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面积规模和建设地点、人员团队方案（核心人员提供资历简介）、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以及服务内容及其合理性。项目实施进度包括实施周期和进度安排、每个周期的主要任务和项目指标等。

六、项目的技术基础

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已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及中试情况和鉴定年限，技术或工艺特点以及与现有技术或工艺比较所具有的优势，该项技术的规模化应用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七、应用示范推广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项目盈利模式、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等。

八、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

包括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建设投资估算、分年投资计划表、项目资金筹措及落实情况和申请市政府补贴资金使用方案。

项目投资构成主要包括建设投资、研发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构成应符合对应的申报指南要求。其中：

（一）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场地改造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等；

（二）研发费用包括自主研发费和委托开发费。其中，自主研发费主要包括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委托开发费主要是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三）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生产原材料费、场地租赁费、基本预备费、项目执行期利息等。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中，自有资金（不包括银行贷款）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且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资金使用方案需列出项目建设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技术及软件等清单（设备种类、数量、参考单价、是否已购、是否采用财政直接补贴资金等）以及研发、土建、流动资金等。

九、项目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十、节能及环境影响

包括节能及环境影响评价等，其中节能专篇章节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2010ling/W020100921572054070349.pdf" \t "_blank)》要求进行编写。

十一、项目风险分析

包括项目的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安全风险等评价情况，以及风险控制思路等。

十二、其它需说明的问题

附件2

资金申请报告附件清单

附件目录

1.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附件2-1）。

2.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函（附件2-2）。

3.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4.银行出具（自申报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扫描件1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若有贷款）。

5.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年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6.项目单位近三年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研发经费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或审计报表（申请单位为事业单位）。若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则需提供上年度专项审计报表并承诺数据真实。专项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此项仅工程研究中心组建类扶持和工程研究中心提升类扶持提供）

7.项目技术先进性证明及奖励文件，包括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查新报告、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产品检测报告等（如无法提供需提交情况说明）。

8.申报项目技术团队成员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明或职称证书（二选一）等，团队成员清单中所列人员需全部提供。

9.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租赁场地的请提供租赁证明，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的所有人或租赁合同的承租方应与申报单位一致。

10.涉及环境影响、节能审查的，应分别提供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如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节能审查范围的，项目单位须出具不影响环境、不涉及节能审查的承诺函，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文件项目名称须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环评目录：https://ep.meeb.sz.gov.cn:8443/HP\_SZ\_OUT/loginpage.vm

11.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及认证文件，若无法提供需提交情况说明。**（此项仅产业化事后补助扶持计划提供）**

附件2-1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于XX年XX月XX日申报2023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项目名称为XXXXXX，现将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计划总投资XXXXX万元，截至项目申报时点（20XX年X月X日），已完成投资XXXX万元，计划新增投资XX万元（详见附件2-1.1至2-1.4）。

XX（单位名称）

20XX年X月X日

附件2-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申报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 | | |
| **申报扶持计划类别** | *（示例：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建设期 | 20XX年X月X日-20XX年X月X日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 |
| **前五位股东情况** | **股东名称** | |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3年财务经营情况**  **（万元）** |  | | 20XX年 | 20XX年 | | 20XX年 |
| 总资产 |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销售收入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主要资质和获奖情况** | （不超过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前期基础情况** | （包括领军人物、技术和专利、产品应用和市场情况等，不超过500字） | | | | | |
| **建设或应用示范目标** | （不超过200字） | |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包括技术方案、建设方案、设备配置方案、运营服务方案等，不超过1000字） | | | | | |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建设投资** | | **研发费用** |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  | |
| **资金筹措方案** | 包括自筹、贷款 | | | | | |

附件2-1.2

**项目总投资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申报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时间** | 20XX年X月X日 | | |
| **申报扶持计划类型** | *（示例：市级工程研究中心）* | | |
| **投资明细** | **已完成投资** | **新增投资** | **小计** |
| **1.建设投资** |  |  |  |
| 建筑工程费 |  |  |  |
| 安装工程费 |  |  |  |
| 场地改造费 |  |  |  |
|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  |  |  |
| **2.研发费用** |  |  |  |
| 科研材料及事务费 |  |  |  |
| 人力资源费 |  |  |  |
| 其他费用 |  |  |  |
| 委托开发费 |  |  |  |
| **3.铺底流动资金** |  |  |  |
| 燃料动力费 |  |  |  |
| 生产原材料费 |  |  |  |
| 场地租赁费 |  |  |  |
| 基本预备费 |  |  |  |
| 项目执行期利息 |  |  |  |
| **合计** |  |  |  |

注：

**1.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专用仪器设备定制、云服务器租赁、基站租赁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建设投资费用。

**2.科研材料及事务费，**含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3.人力资源费，**含研发人员工资、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4.其他费用，**含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人员绩效、管理费等。

**5.委托开发费，**指项目单位购买研发外包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附件2-1.3

**项目已购置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

1.项目已购置设备/软件是指自**项目建设之日起**至**项目申报之日**已购置的设备/软件；

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序。

附件2-1.4

**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购置清单**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型号** | **参考数量** | **参考单价** | **小计** | **是否使用财政资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备注：

1.项目拟新增设备/软件是指自**项目申报之日**至**项目建设期结束**计划新增设备/软件；

2.本表格设备须按照设备参考单价从高到低顺序依次排序。

附件2-2

**项目申报与建设管理承诺函**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 项目，已明确规划建设，为保证项目如期建成和有效运行，就项目申报域建设管理承诺如下：

1、我单位对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等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此前我单位承担建设的已获市级政府资金补助项目与本次申报项目建设内容和项目投资等方面无任何重复。

3、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运营目标确保与资金申请报告的建设内容和目标一致，并确保资金已落实到位。

4、本项目建设场地已落实。建设地址位于 ，建筑面积 平方米。

5、本项目建设和运营将建立长期运营管理制度和考核体系， 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申报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 为项目答辩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以上人员均为我单位正式员工，社保缴纳记录详见技术团队成员证明材料。

6、我单位开发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机密。

7、我单位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详见附件。

8、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信用中国”信用报告。

项目联系人1： 项目联系人2：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 项目业务部门负责人：

所在部门： 所在部门：

手机： 手机：

邮箱： 邮箱：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